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2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6/13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胡志偉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陳恒鑾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
陳選堯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
李碧茜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顧問醫生(電子病歷)
張毅翔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
高級系統經理(電子健康記錄)
陳德興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高級醫療訊息經理(電子健康記錄)特別職務
黃永南醫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楊振鴻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 號 : FH CR 1/1/3781/10 、 立 法 會
CB(2)1515/13-14(01) 、 CB(2)1538/13-14(01) 、
CB(2)1551/13-14(01)及CB(3)575/13-1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在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中，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將會加入的主要優化功能，以及將進行的主要研究(如探討應否設立"病人平台"，讓登記醫護接受者可以更加方便查閱其電子健康紀錄，以及應否為敏感的健康紀錄另外設置儲存間，並在取覽方面施加額外限制(即設置"保管箱")的研究)提供詳情；
- (b) 說明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2條中"可互通資料"定義的草擬方式，以備登記醫護接受者日後或有權豁除在互通系統登記的訂明醫護提供者取閱他／她的電子健康紀錄的某部分(如透過在互通系統設有"保管箱")的可能性，以及若不考慮作出修訂，在日後有此需要時，為了把該權利的規管及保障納入規管架構，當局將需作出何種立法修訂或行政措施；及
- (c) 就登記醫護接受者備存於互通系統的電子健康紀錄的擁有權提供解釋，並說明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條中就電子健康紀錄的擁有權加入定義，以期消除任何可能出現的含糊不清情況。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以聽取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4年8月22日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501 - 000809	主席	致序辭	
000810 - 000837	主席	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838 - 001036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詳題及草案第 1 條</u>	
001037 - 001350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u>審議草案第 2 條</u> 盧偉國議員詢問，除"家長"的定義外，"監護人"的定義應否在《條例草案》內訂明。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草案第 3 條已指明，若醫護接受者是幼年人(即根據《條例草案》指未滿 16 歲的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獲委任或任命為醫護接受者監護人的人會是該醫護接受者"代決人"的合資格人士。	
001351 - 001827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葛珮帆議員指出，許多病人團體要求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下設置"保管箱"功能，為某些病歷資料另外設置儲存間，並在取覽方面施加額外的限制；以及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可互通資料"的擬議定義，以備登記醫護接受者日後或有權豁除他／她已給予互通同意的訂明醫護提供者查閱他／她的電子健康紀錄的若干部分。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在 2011 年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的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公眾諮詢期間就是否設置"保管箱"收到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同的意見，以及鑒於當局已承諾就此事在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參考海外經驗進行相關研究，若現階段在《條例草案》中即訂明醫護接受者有可能行使一種不容許訂明醫護提供者取覽其某部份的電子健康紀錄的權力，將會預先限定尚未進行的研究。《條例草案》目前的草擬方式，並不排除將來提供此功能。</p> <p>葛珮帆議員進一步提問，在日後有此需要時，為了把該權利的規管及保障納入規管架構，當局將來是否需要作出立法修訂。政府當局回應表示，視乎研究的結果，當局會檢討需否就互通系統納入該項功能提出立法修訂或藉行政措施進行。</p>	
001828 - 001911	主席	委員同意同時審議《條例草案》的中文本及英文本。	
001912 - 003531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會顧問 4	<p>郭家麒議員引述國泰航空公司以紀律處分為威脅，要求僱員提供過往的醫療紀錄為例，關注到若未有對互通系統內的較敏感健康資料施加額外取覽控制，便會使一些醫護提供者(如公司醫生)可取覽多過所需的健康資料；以及他認為，若法案委員會同意有需要給予登記醫護接受者權力，不許訂明醫護提供者即使已取得其一般同意，便可以自動取覽電子健康紀錄部分類別的互通資料，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中引入明訂條文，以反映此意圖。</p> <p>政府當局闡述在 2011 年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的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進行的公眾諮詢中對互通系統中設置"保管箱"所收集的不同意見，如對醫護專業人員構成安全風險的關注；並重申，當局會在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就此事進行深入的研究。如經研究後決定加入保管箱功能，當局將會檢視修改法例的需要(如有的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在回應郭家麒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現行草擬中"可互通資料"的定義，未有顧及日後對敏感資料施加的額外取覽控制。若日後在政策上有所改變，政府當局可為此提出立法修訂。</p>	
003532 - 003844	<p>主席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p>	<p>主席詢問，於互通系統提供"保管箱"功能的各種方法，是否令政府當局不可能在現階段決定若日後提供該等功能，需否透過立法修訂或行政措施實施。</p> <p>政府當局表示，電子健康紀錄立法框架的其中一個指導原則，是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的法律框架須足夠地靈活變通和科技中立，以顧及醫療資訊科技將來的發展。現行草擬的"可互通資料"擬議定義，已就政府當局在互通系統加入新的互通資料類別(如放射圖像、其他健康有關的資訊)及新功能(如對敏感資料提供額外取覽限制)提供彈性，並可透過行政或執行方式推行而無需修改法例。</p>	
003845 - 005550	<p>主席 李國麟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p>	<p>李國麟議員同意無需在《條例草案》中指明可互通資料的範圍，以容許日後在互通系統中加入或刪除某些功能的靈活性；然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醫護接受者清楚說明電子健康紀錄可互通資料的範圍，以及他們是否對其在互通系統中的電子健康紀錄有任何擁有權，以致他們有權限制指明醫護提供者查閱其若干類別的健康資料。</p> <p>政府當局澄清——</p> <p>(a) 互通系統中的可互通資料可能來自不同來源，包括診所、醫院及醫療化驗所。根據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行為守則》、《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及《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下的《實務守則》及各專業醫護人員的《行為守則》中訂明的規定，這些機構或人士須保存其病人的醫療紀錄，意味着這些醫療紀錄由相關的醫護提供者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存，而醫護接受者是相關紀錄的資料當事人。在白願參加互通系統後，醫護接受者及醫護提供者(在醫護接受者給予相關互通同意後)同意互通在互通系統內的相關健康資料；及</p> <p>(b) 醫護接受者作為儲存於互通系統內的相關個人資料的資料當事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有權查閱他／她的個人資料。按照醫管局及一些醫務所的現行做法，登記醫護接受者會透過相關文件(如病人通知書)獲告知資料收集的目的及資料的擬作用途，以及他們的取覽權。</p> <p>主席指出，若在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設置某種方式的病人平台，醫護接受者日後亦可能擁有互通系統中的一些電子健康紀錄。李國麟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中納入有關互通系統內的電子健康紀錄的擁有權的定義，以免出現含混不清及爭議的情況。</p>	
005551 - 00571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李國麟議員	<p>助理法律顧問指出，因應現行草擬中"健康資料"定義為一類"可互通資料"，以及政府當局認為 X 光稍後可能加入可互通資料的範圍，《條例草案》目前的草擬方式並不排除政府當局可在《條例草案》生效後透過行政措施對可互通資料的範圍提出改變，而無須立法會審議。</p>	
005716 - 010602	主席 葛珮帆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	<p>葛珮帆議員認為，考慮到互通系統按政府當局的原來建議應是以病人為本，登記醫護接受者應有權選擇他們的健康資料的哪些部分會在互通系統中互通。</p> <p>助理法律顧問在回應葛珮帆議員時表示，可互通資料的範圍日後的改變會否透過行政措施落實而無須立法會審議，將由政府當局決定；政府當局表示，就互通系統應否設置任何"保管箱"功能的事宜，當局會向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的結果，以及若然，會否需要進行立法修訂，以落實有關改</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變。	
010603 - 011422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p>盧偉國議員認為，互通系統具自願性質，為醫護提供者參加及選擇只向那些他們信任的醫護提供者給予互通同意提供彈性。加入額外功能，隱瞞互通醫護接受者的若干資料的做法會妨害互通系統的完整齊全，並因而削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在提升醫療服務質素方面的基本優點。</p> <p>就盧偉國議員的詢問，政府當局作出肯定的回應指，根據草案第 5(2)條，電子健康記錄專員(下稱"專員")會就互通系統妥善運作必備的資料或資訊類型作出決定。</p> <p>主席表示，當前的問題並非在於應否在互通系統設置"保管箱"功能，而是如何確保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日後可在互通資料的範圍有所改變時，須由立法會審議；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會就互通系統功能的改變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以及內部工作小組及督導委員會。</p>	
011423 - 011922	主席 李國麟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登記醫護接受者備存於互通系統的電子健康紀錄的擁有權提供解釋，並說明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草案第 2 條中就電子健康紀錄的擁有權加入定義，以期消除任何可能出現的含糊不清情況。</p>	政府當局
011923 - 01310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在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互通系統的目的是為醫護提供者提供基礎設施，以及時查閱登記醫護接受者的健康資料，以期促進護理服務的連貫性及盡量減少重複檢查。</p> <p>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向醫護提供者提供拒絕指明醫護提供者取覽其電子健康紀錄的若干部分的權力，對醫療服務質素的影響；主席關注到，對醫護接受者的敏感資料額外施加取覽管制，在指明醫護提供者根據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不完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電子健康紀錄提供治療，而導致出現醫療事故時，或會引起法律責任的問題。</p> <p>就劉慧卿議員有關海外國家在這方面經驗的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到現時為止，海外並無特別成功的經驗。當前的例子是澳洲的個人控制電子健康紀錄系統。</p>	
013108 - 013227	主席 李國麟議員	<p>李國麟議員認為，若草案第 2 條清楚訂明電子健康紀錄的擁有權，醫護接受者是否有權拒絕其電子健康紀錄自動供醫護提供者查看(在得到醫護接受者的相關互通同意下)便不成問題。</p>	
013228 - 013903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國麟議員	<p><u>審議草案第 3 條</u></p> <p>李國麟議員關注到，若互通系統所備存電子健康紀錄的擁有權存在含糊不清之處，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代決人或會有意豁除該醫護接受者精神病方面的該部分健康資料。</p>	
013904 - 014423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就葛珮帆議員的提問，政府當局給予肯定的答覆指，不再是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登記醫護接受者可考慮就之前由他／她的代決人所作的決定提出民事訴訟。不過，應注意的是，《條例草案》有多項條文訂明，代決人代表醫護接受者或以其名義作出決定時，須顧及該接受者在有關情況下的最佳利益。因此，以真誠行事的代決人，無須就其代表醫護接受者作出的任何作為承擔法律責任。</p>	
014424 - 015309	主席 梁家驩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驩議員就有關互通系統的技術規定事宜獲賦予權力及職責的當局作出查詢，以及詢問是否設有機制，供指明醫護提供者就互通系統的運作提供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由於科技日新月異，《條例草案》在設計上技術中立，亦並無訂明互通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統的技術規格。草案第 18(2)條訂明，專員會就有關醫護提供者與互通系統的連接，及資料互通的系統要求而指明規定。專員辦事處會就此向指明醫護提供者發出通知或指引；及</p> <p>(b) 當局已就如互通系統的功能及技術規定等事宜，諮詢成員包括私營界別醫護提供者代表的相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p>	
015310 - 01585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詢問個人或集體以私人方式執業的醫生是否願意及就參加互通系統作好技術準備；以及主席就私營醫院是否作好技術準備提出詢問。</p> <p>政府當局表示，醫護提供者電腦化的程度各異。目前，約 2 000 名私家醫生(佔 5 000 多名個人或集體執業醫生的約 40%)已參加公私營醫療合作 - 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政府當局已就連接香港醫學會的臨床管理系統至互通系統與該會緊密合作。當局亦已開發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連接部件供診所免費使用，使他們可連接到互通系統進行資料互通。在 11 間私營醫院當中，當局已在 8 間就包括資訊互通功能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適配組件展開試點式運行。</p>	
015852 - 01595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葛珮帆議員	會議延長 15 分鐘	
015951 - 020619	主席 葛珮帆議員 何秀蘭議員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在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中，就互通系統將會加入的主要優化功能，以及將進行的主要研究(如探討應否設立"病人平台"，讓登記醫護接受者可以更加方便查閱其電子健康紀錄，以及應否為敏感的健康紀錄另外設置儲存間，並在取覽方面施加額外限制(即設置"保管箱")的研究)提供詳情；及</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說明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草案第 2 條中"可互通資料"定義的草擬方式，以備登記醫護接受者日後或有權豁除在互通系統登記的訂明醫護提供者取閱他／她的電子健康紀錄的某部分(如透過在互通系統設有"保管箱")的可能性，以及若不考慮作出修訂，在日後有此需要時，為了把該權利的規管及保障納入規管架構，當局將需作出何種立法修訂或行政措施。	
020620 - 020623	主席	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8月22日